

亲子驿站

# 田间劳作 探秘警营 萌娃社会实践奇妙体验日

扎进田间地头,秒变拔萝卜“大力士”;走进梅岭派出所,圆满“小小警察”梦。日前,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社会实践之旅,带领咱厝不少家庭开启美妙的周末亲子时光。快一起来看看精彩花絮吧!

## 小农夫体验记 田间趣味拔萝卜

踩在春天的尾巴上,带萌娃一同感受泥土的芬芳,收获劳动的喜悦。日前,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小小农夫春日趣体验”,吸引了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晋江市第七实验幼儿园、晋江市第九实验幼儿园、新塘街道中心幼儿园、沙塘中心幼儿园及小童星幼儿园等数十组亲子家庭前往东石镇胡萝卜产业园,开启胡萝卜科普之旅。

活动当天,亲子家庭满怀期待的心情准时赴约。刚抵达目的地,孩子们就被眼前几只造型生动的兔子吸引住了,大家纷纷上前合影留念。在东石镇胡萝卜产业园宣讲员刘秀琳的生动讲解下,孩子们认识了一粒胡萝卜种子从入土到长成一株胡萝卜的过程。与此同时,孩子们还了解到胡萝卜有紫色、白色、橙色等品种,而这些色素对人体有不同的机能作用,比如番茄红素具有健脾、保护视力等作用。

随后,迎来了孩子们最为期待的环节——拔萝卜。下地前,孩子们卷起衣袖,一副势在必得的模样。“一二三!一二三!”在孩子们使了好几番劲后,终于将深埋土中的萝卜松动了!“快看,我拔出了一个又红又大的萝卜!”“我拔出来的萝卜竟然是黄色的!”孩子们一边惊叹于自己的收获,一边和自己的劳动成果拍照打卡,田间地头弥漫着欢声笑语。

不一会儿,亲子家庭拔了满满两大袋的胡萝卜,满载而归。不少家长表示,此次活动能够让亲子亲近自然,体验农耕文化,培养劳动意识,同时通过实践感受食物的来之不易,学会珍惜粮食。在拔萝卜的过程中,还能增强亲子间的互动,记录萌娃成长中的趣味瞬间。



## 家长声音

**曾德琴妈妈:**我们家养了几只小兔子,在告知孩子们要来拔萝卜时,他们兴奋、激动的心情不言而喻。参与此次活动,除了能够品尝到自己的劳动果实外,孩子们还给家里的兔子带了很多胡萝卜叶,非常有爱。

**伍恩泽妈妈:**我儿子特别喜欢警察这个职业,一看到这个活动我就赶紧报名了。活动过程中,他十分认真地在听警察叔叔介绍,而且很积极地参与互动。相信这次经历对他来说会十分难忘。

## 探秘梅岭派出所 小小警察趣体验

当季出行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呢?日前,由本报亲子驿站携手晋江市梅岭街道派出所发起的“小小警察探秘警局”趣味实践活动,吸引了晋江市星星实验幼儿园、青阳街道象山幼儿园数十组亲子家庭到场参加。在父母的陪伴下,孩子们度过了一段难忘且有趣的周末时光。

活动现场,梅岭派出所民警王志群以图文、视频相结合的方式,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防护课。“小朋友出门在外走丢了该怎么办?”“可以接受陌生人递过来的糖果或玩具吗?”通过趣味问答,孩子们轻松地习得不少保护自我的知识。此外,还认识了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手铐、警棍等警用八件套。

“如果小朋友不小心和爸爸妈妈走丢了,切忌到处乱跑,建议在原地等待。如看到有人经过可请求其帮忙拨打110,但不能跟陌生人走。”王志群提醒道,“五一”小长假马上就要来了,如果家长带着孩子外出游玩,尽量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当季,如果在户外放风筝,应尽量选择空旷、安全的地方,远离高压线。

随后,亲子家庭还参观了综合指挥室、会议室等功能区,了解民警的日常工作。在110接警台,王志群还介绍了接警流程及正确的报警流程。活动最后,大家纷纷坐上警车,那神气的模样仿佛“小小警察梦”已经实现。“这个活动很有意义,能让孩子学到不少安全知识,还对警察这一职业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不少家长点赞此次活动。



## 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闽南语文化传习项目启动



本报讯 为弘扬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幼儿对闽南语的兴趣与热爱,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于今年2月被正式列为“晋江市闽南语文化传习点”。日前,该园举行“闽南语文化传习项目启动仪式”,并以“闽娃讲乡音·传承家乡情”为主题,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幼儿在趣味中感受闽南语的魅力,从小培养文化认同感。

活动现场,该园小班段的孩子们向大家表演闽南童谣,一句句好听的闽南语让大家了解家乡的文化;中班段的孩子们则通过模仿闽南童谣“老鼠仔钻壁孔”,表演老鼠仔“骚骚动”的情境,在跑跳中感受童谣的韵律;大班段的孩子们则带来原创童谣“狮承”表演,将传统武术与方言童谣完美结合,展现闽南文化的独特魅力。

据了解,为扎实推进闽南语文化传承工作,该园同步召开了专题部署会,明确实验班及全员传习工作目标,确保闽南语文化在幼儿教育中生根发芽,助力本土文化薪火相传。

## 晋江市第九实验幼儿园 开展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 日前,晋江市第九实验幼儿园开展了“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在升旗仪式中,该园园长李晖雯从校园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讲解,用贴近孩子们生活的案例,让孩子们明白安全无小事,每一个小小的举动都可能关系到自己的生命,增强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

与此同时,该园各班教师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通过视频观看、图片展示等形式开展了消防安全、防溺水安全、防拐骗安全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渗透在孩子们的一日生活中。在现场交流环节,孩子们还了解到各类安全小知识。此外,该园还通过校园外的LED滚动屏和学园公众号,宣传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李晖雯表示,通过本次“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主题系列活动,增强全体师幼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隐患意识。今后,幼儿园将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时刻保持警惕,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的每一个环节,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购房课堂 | 买房是件大事。不少买房人是第一次购房,对于买房这件大事的很多常识都不是很了解。为了解答这些购房者的疑问,本报《楼市周刊》特地开设“购房课堂”栏目。每期,我们精选一个话题,邀请业内人士与您分享,让您少走弯路,买到满意的房子。

# 你了解好房子的标准吗?

日前,住建部与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

这一规范堪称好房子的衡量标尺,将于5月1日起正式生效。它全方位覆盖新建住宅的各个关键环节,从层高、电梯配置,到隔音效果、无障碍设施等,致力于大幅提升居民的居住体验。

## 舒适度革新: 层高、采光、隔音全方位跃升

《住宅项目规范》在提升居住舒适度上作出较大调整。就层高而言,新建住宅层高从过去较为宽泛的“宜为2.8m”,一跃成为如今强制要求的“不应低于3.0m”,卧室、起居室的净高也从原本的“宜为2.4m”,提升至“不应低于2.6m”。

别小看这看似微小的数字变动,它能极大地改善室内空间给人的感受,让居民彻底告别过去那种低矮压抑的居住困扰。同时,更充裕的层高也为多样化的装修风格与功能布局拓展了广阔空间。

采光标准也迎来了一次优化升级。新规明确规定,卧室、起居室、



厨房都必须实现直接采光,而且对公共区域的照明度及显色性也提出了明确细致的要求。对于暗卫生间,新规规定必须配备具备防回流功能的机械通风设施,一举解决了以往暗卫、暗厨通风不畅、潮湿异味等诸多不便。

## 安全性强化: 多维度筑牢居住安全防线

在安全性提升方面,规范对住宅的多个关键部分制定了严格标准。阳台栏杆、楼梯扶手高度统一提升至“不应低于1.2m”,即便是楼梯扶手水平段≥0.5m时,也同样执行这一高标准。这一举措大大降低了儿童意外坠落的风险。

楼梯逃生标准也更为严苛,当入户层高度≤15m(大约相当于6层)时,超过此高度就必须加强逃生设计,从而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的疏散提供坚实保障。

户门、卫生间门等的通行净宽也有所增加。新建户门净宽不应小于0.90m,改造户门不应小于0.80m。卧室门不应小于0.80m,厨卫门不应小于0.70m。这样的宽度调整方便了轮椅通行,对于行动不便者和老年人来说,极大地提升了居住的便利性与安全性。

## 绿色与智慧引领: 开启住宅发展新征程

随着环保与科技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住宅的绿色化与智能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发展潮流。在绿色环保领域,新规强制推行雨污分流,严禁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系

统,必须进行独立排放,这对于保护珍贵的水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空调冷凝水排放也有了更为规范的要求,需设置专用冷凝水立管且严禁出现倒坡现象,杜绝了渗漏隐患。

在智慧化建设层面,电气安全得到显著升级。所有电源插座都必须加设≤30mA的漏电保护装置,家居配电箱需具备隔离功能,全方位为居民的用电安全保驾护航。

此外,虽然规范暂时未对智能家居等前沿科技应用作出硬性规定,但预留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住宅有望借助智能化手段,进一步为居民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居住体验。

# 楼市

## 购房问答

### 买的房屋漏水 购房人能否解除合同?

市民黄女士:去年,我买了一套二手房,入住后,发现了房子漏水。跟原来的业主交涉,原来的业主称房子已经卖了,让我自己处理。请问,碰到这样的情况,我能解除购房合同吗?

**福建君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军伟:**根据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黄女士遇到的这种情况,需要依据具体情形来判断她是否有权解除购房合同。

看漏水的严重程度:如果漏水问题严重到致使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如造成房屋大面积损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居住者的生活,那么可认定房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黄女士有权解除合同。

查看购房合同约定:若购房合同中明确约定,出现房屋漏水等质量问题时购房者有权解除合同,那么黄女士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确认卖家是否隐瞒漏水事实:若卖家在出售房屋时故意隐瞒房屋漏水问题,这构成欺诈,黄女士在得知真相后,可依据法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

如果漏水问题较轻,通过维修等方式可以解决,且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法院一般不支持黄女士解除合同,但她可要求卖家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在此提醒一下购房者,购买二手房时,应尽可能地检查房屋的各个方面,包括屋顶、墙面、卫生间、厨房等容易出现漏水问题的部位。可以查看房屋的维修记录,向邻居了解房屋的使用情况和是否存在漏水等质量问题。条件允许的话,也可聘请专业的房屋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此外,在签订购房合同前,要认真审查合同条款,特别是关于房屋质量、保修责任、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条款。对于可能出现的漏水等问题,应明确约定处理方式和责任归属,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购房者有权解除合同。如未约定,应及时与卖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本版由本报记者张清清、陈青松,通讯员庄诗琪、王志群采写